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永

相 對 人 簡丹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丹頂企業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呂育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0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59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